

法規名稱：(廢)民事訴訟費用法

廢止日期：民國 92 年 09 月 10 日

第 1 條

民事訴訟費用之徵收及計算，依本法之規定。

第 2 條

民事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一百元者免徵裁判費；一百元以上者，每百元徵收一元，其畸零之數不滿百元者，以百元計算。

訴訟標的之金額以銀兩、銅幣計算者，按政府主管機關所定比率折合國幣；以黃金或外國貨幣計算者，按政府主管機關或其指定銀行核定之牌價折合國幣；無牌價者，按其應有價值，折合國幣。

第 3 條

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依本法第四條至第十五條之規定。

第 4 條

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

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

第 5 條

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

以一訴附帶主張利息或其他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

第 6 條

以一訴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

第 7 條

原告應負擔之對待給付，不得從訴訟標的之價額中扣除。

原告並求確定對待給付之額數者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依給付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

第 8 條

因土地權、永佃權涉訟，其價額以一年租金十五倍為準；無租金時，以一年所獲可視同租金利益之十五倍為準；如一年租金或利益之十五倍超過其地價者，以地價為準。

第 9 條

因地役權涉訟，如係地役權人為原告，以需役地所增價額為準；如係供役地人為原告，以供役地所減價額為準。

第 10 條

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

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。

第 11 條

因典產回贖權涉訟，以產價為準；如僅係典價之爭執，以原告主張之利益為準。

第 12 條

因水利涉訟，以一年水利可望增加收益之額為準。

第 13 條

因租賃權涉訟，其租賃定有期間者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租金總額為準；其租金總額超過租賃物之價額者，以租賃物之價額為準；未定期間者，以兩期租金之總額為準。

第 14 條

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

第 15 條

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其標的價額視為五百元。

第 16 條

民事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四十元。

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，分別徵收之。

第 17 條

本訴與反訴之訴訟標的相同者，反訴不另徵收裁判費。

第 18 條

民事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二條及第十六條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；發回或發交更審再行上訴者免徵。

第 19 條

民事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第二條、第十六條及前條規定徵收裁判費。

第 20 條

民事抗告，徵收裁判費十元；再為抗告者亦同。

第 21 條

民事聲請或聲明，不徵費用。但左列聲請，徵收裁判費十元：

- 一、聲請參加訴訟或駁回參加。
- 二、聲請公示送達。
- 三、聲請回復原狀。
- 四、聲請證據保全。
- 五、聲請發支付命令。
- 六、聲請假扣押、假處分或撤銷假扣押、假處分。
- 七、聲請公示催告或除權判決。

第 22 條

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五百十九條第一項規定，以調解或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已起訴者，仍依第二條、第十六條規定徵收裁判費。

第 23 條

民事強制執行，其執行標的之拍賣金額，未滿一百元者，免徵執行費；一百元以上者，每百元徵收五角，其畸零之數不滿百元者，以百元計算。執行標的毋庸拍賣者，依其徵收金額或價額，按照前項規定，徵收執行費十分之五。

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條之規定，於計算前項金額或價額準用之。

執行非財產案件，徵收執行費五元。

第 24 條

抄錄費，每百字徵收一元；未滿百字者，按百字計算。但裁判書及其他依職權抄送之文件，不得收抄錄費。

第 25 條

翻譯費，每百字徵收一元至二元，由法院酌定；未滿百字者，按百字計算。

第 26 條

郵電費、運送費及登載公報、新聞紙費，依實支數計算。

第 27 條

證人到庭費，每次二元以上十元以下；鑑定人、通譯到庭費，每次三元以上十五元以下，由法院酌定之。

證人、鑑定人、通譯因就訊或通譯，滯留一日以上者，於到庭費外，每日給以滯留費三元以上十五元以下，由法院酌定之。

證人、鑑定人、通譯之在途食、宿、舟、車費，依實支數計算；滯留日期內之食宿費亦同。

第 28 條

推事、書記官出外調查證據及執達員送達文書之食、宿、舟、車費，由各高等法院按照各該地方交通及生活情形，分別等差，擬定規則，報請司法院核准施行。

第 29 條

本法應徵收之裁判費，各高等法院得因必要情形，擬定額數，報請司法院核准後加徵之。但其加徵之額數，不得超過原額數十分之五。

本法應徵之抄錄費、翻譯費、到庭費及滯留費，得視經濟情形，提高至十倍，由高等法院按照各該省（市）實際情形酌定，報請司法院核准後加徵之。

第 30 條

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得由受訴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保證書，以代其事由之釋明。

前項保證書內，應載明具保證書人於聲請訴訟救助人負擔訴訟費用時，代繳暫免之費用。

第 31 條

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